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益	3	198,348	198,669
銷售成本		<u>(197,079)</u>	<u>(198,274)</u>
毛利		1,269	395
其他收入	4	34	14
銷售開支		(162)	(130)
行政開支		<u>(1,761)</u>	<u>(2,077)</u>
經營業務虧損		(620)	(1,798)
財務費用	5(a)	<u>(856)</u>	<u>(680)</u>
除稅前虧損	5	(1,476)	(2,478)
所得稅	6	<u>—</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476)</u></u>	<u><u>(2,478)</u></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u>(0.43 仙)</u></u>	<u><u>(0.72 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u>	<u>10</u>
		<u>3</u>	<u>1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2,276	59,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848</u>	<u>8,443</u>
		<u>26,124</u>	<u>67,4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867	9,195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	<u>2,956</u>	<u>49,508</u>
		<u>18,823</u>	<u>58,703</u>
流動資產淨額		<u>7,301</u>	<u>8,770</u>
資產淨額		<u>7,304</u>	<u>8,7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1	441
儲備		<u>6,863</u>	<u>8,339</u>
權益總額		<u>7,304</u>	<u>8,780</u>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以下進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後，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效應之進一步詳情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資產分類建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尚未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對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在此模式下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而建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列明建築合約會計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瞭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就首次確認交易(實體從中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而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指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各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應按此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按某時點確認)過程中之煤炭銷售價值。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及其他貿易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客戶D	103,890
客戶B	47,567
客戶C	23,884
	<u>175,341</u>
二零一八年	
客戶B	67,798
客戶C	64,027
客戶A	44,317
	<u>176,142</u>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為「煤炭及其他貿易」。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業務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字。

下表列載(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中國內地	198,182	198,669	—	—
香港	72	—	3	10
其他	94	—	—	—
	<u>198,348</u>	<u>198,669</u>	<u>3</u>	<u>10</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	—
匯兌收益淨額	<u>14</u>	<u>11</u>
	<u>34</u>	<u>1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貼現票據之利息	<u>856</u>	<u>680</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7	93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9</u>	<u>17</u>
	<u>736</u>	<u>949</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3,305	183,13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59	356
折舊	7	17
核數師酬金	<u>94</u>	<u>94</u>

6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即指：

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76,000元(二零一八年：2,4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42,116,934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342,1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相同。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20,501	58,4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39	11,620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064)	(11,064)
	<u>22,276</u>	<u>59,03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集團已向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總額13,000,000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可透過扣減本集團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事前協定之金額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原供應商及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其中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原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原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新供應商同意按訂約方於採購合約將予協定之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向本集團交付最多約11,600,000公噸動力煤。原供應商亦有權獲得本集團就銷售動力煤所賺取之毛利率之一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與訂約方訂立契據及向本集團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向原供應商所作之預付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11,600,000元，而原賣方權利從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除對原協議作出之修訂外，原協議之其他條款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為11,565,000元。董事根據所有提供給本集團之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及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而本集團亦與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就確保按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交付動力煤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全額減值虧損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與相關方簽署並互換一系列合約，重組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新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新協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餘額將就每次購買按協定基準動用，每年就購買或由原供應商支付予本集團之現金付款所動用之預付款項，就各項購買之年度償還下限為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元已從原供應商收回。因此，上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金額限於實際收回之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原供應商違反新協議項下最低年度償還責任2,000,000元，故並無使用或從原供應商收回進一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元之預付款項仍未收回並已悉數減值。董事將持續與原供應商協商，以尋求及考慮彼等收回預付款項之所有方案（不論透過煤碳供應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可能進行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12,676	8,966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4,045	49,508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3,780	—
	<u>20,501</u>	<u>58,474</u>

向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150日（二零一八年：9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111	8,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	737
	<u>15,867</u>	<u>9,195</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u>15,111</u>	<u>8,458</u>

1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41%至4.12%（二零一八年：2.41%至3.03%）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90日。

11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須於本公告內披露之重大事項。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法律索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 1,000股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於出售事項所作出之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並否認Landway提出之指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申請撤銷Landway之索賠。由於Landway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其索賠陳述以回應撤銷申請，故撤銷申請並未成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經修訂抗辯。Landwa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提出及交換目擊證人陳述書。Landway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進一步修訂其索賠陳述。

該訴訟之審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開始。根據可獲得的證據及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得的有關Landway的索賠的意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無須對有關索賠作出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予買賣客戶，供應之最終消費者通常不知悉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為198,300,000美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700,000美元非常接近。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按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以最佳可得價格取得供應來源，並按適當之價格差及其他結算條款將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1,500,000美元，包括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虧損700,000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800,000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2,500,000美元，即指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虧損為1,500,000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則有1,000,000美元。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表現維持於收益為198,300,000美元，僅按年輕微減少0.20%或400,000美元。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不同國家之煤碳，總銷量約為2,810,000公噸(「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2,820,000公噸。

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約1,9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900,000美元之財務費用(二零一八年：700,000美元)來自票據貼現。財務費用增加約2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利用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150天最高票期之交易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虧損以錄得除稅前虧損1,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2,500,000美元，主要因(i)毛利較去年增加約900,000美元之淨影響；(ii)薪酬成本較去年減少約200,000美元之淨影響；(iii)財務費用增加約200,000美元之淨影響；及(iv)辦公室租金開支減少約100,000美元之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400,000美元。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日常營運及貿易活動之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9,500,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之貿易活動尚未貼現所致。票據應收款貼現為短期交易融資，而相應票據應收款於指定銀行接獲所需文件後90日之期間後到期，並已獲相應信用狀所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25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9%)。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50日(二零一八年：9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處理。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210	1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5	—
	<u>425</u>	<u>109</u>

本集團為向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經濟面臨諸多風險，中美貿易戰嚴重干擾經濟活動及對長期發展前景造成重大破壞。該等風險包括貿易紛爭升級及全球財務狀況逐漸收緊。面對不穩定經濟環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穩定收益。

展望未來，於貿易戰期間，市場將更具挑戰，且中國經濟活動可能放緩。然而，本集團已注意到，進口煤炭成本優勢及粵港澳大灣區沿岸發電廠對煤炭需求增加，可能致令煤炭市場復甦。本集團將積極致力減少任何長期潛在影響，如加強營銷力度。我們將密切監察宏觀議題及貿易糾紛對我們表現之影響，並盡量降低貿易戰之影響。

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及發展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從而為股東帶來中期至較長期最佳可行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合共9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薪金工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架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其詳情將於下文解說。

就守則條文第 A.2.1 條而言，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嚴丹驊女士（「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嚴女士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已比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丹驊女士(主席)及賴義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